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皖高法〔2017〕67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十五种常见犯罪量刑规范的实施 细则》的通知

全省各中、基层人民法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新近修订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法发〔2017〕7号），我院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皖高法〔2014〕202号）进行了修订，业已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备案。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十五种常见犯罪量刑规范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施行。

联系人：省高院刑三庭 王帅 0551-65599538

岳岳 0551-65599523

附件：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十五种常见犯罪量刑规范的
实施细则》



附件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十五种常见犯罪量刑规范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刑罚裁量权，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实现量刑公正，根据刑法和刑事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量刑的指导原则

1.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2.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3. 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4. 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近或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二、量刑的基本方法

量刑时，应以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

1. 量刑步骤

(1) 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 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

2. 调节基准刑的方法

(1) 具有单个量刑情节的，根据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直接调节基准刑。

(2) 具有多个量刑情节的，一般根据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采用同向相加、逆向相减的方法调节基准刑；具有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对基准刑进行调节，在此基础上，再适用其他量刑情节进行调节。不同层级之间的量刑情节，采用连乘的方法调节基准刑。

(3) 被告人犯数罪，同时具有适用于各个罪的立功、累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各个量刑情节对个罪的基准刑进行调节，确定个

罪应当判处的刑罚，再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

3. 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1) 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刑幅度内，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如果具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的，应依法在法定最低刑以下确定宣告刑，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确定宣告刑。

(2) 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只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低刑为宣告刑；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3) 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高刑以上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高刑为宣告刑。

(4) 被告人犯数罪，数罪并罚时，总和刑期不满五年的，减少的刑期不得超过一年；总和刑期满五年不满十年的，减少的刑期不得超过二年；总和刑期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减少的刑期不得超过三年；总和刑期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减少的刑期不得超过四年；总和刑期满二十年不满二十五年的，减少的刑期不得超过五年；总和刑期在二十五年以上不满三十五年的，可以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可以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至二十五年。按照上述规定适用数罪并罚时，减少的刑期一般应低

于数刑中的最低刑期，但未成年人犯罪或者最低刑为六个月的除外。

(5) 综合考虑全案情况，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可以在 20% 的幅度内对调节结果进行调整，确定宣告刑。当调节后的结果仍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依法确定宣告刑。

(6) 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缓刑、免刑的，应当依法适用。

(7) 对拟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依法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8) 宣告刑以月为单位计算。

三、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量刑时要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对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具体确定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时，应当综合平衡调节幅度与实际增减刑罚量的关系，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1.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偶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五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可以减少基

准刑的 40%—60%。

(2) 已满十五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50%。

(3)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七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50%。

(4) 已满十七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40%。

(5) 未成年人犯罪根据其所犯罪行，可能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悔罪表现好，并具有“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遂，共同犯罪中从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其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免除处罚。

2. 对于六十五周岁以上的人犯罪，综合考虑犯罪性质、情节、后果及悔罪表现等情况，适当确定从宽的幅度。

(1) 已满六十五周岁不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过失犯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

(2) 七十五周岁以上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过失犯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50%。

3. 对于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综合考虑犯罪性质、精神疾病的严重程度以及犯罪时精神障碍

对辨认控制能力的影响等情况，适当确定从宽的幅度。

(1) 病情为重度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

(2) 病情为中度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3) 病情为轻度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4. 对于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情节、后果以及犯罪时的控制能力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5. 对于防卫过当，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防卫过当的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等情况，减少基准刑的 6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6. 对于避险过当，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避险过当的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等情况，减少基准刑的 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7. 对于预备犯，综合考虑预备犯罪行为的性质、准备程度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 6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6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8. 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 50%以下。

(1) 实施终了的未遂犯，造成损害后果的，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

(2) 未实施终了的未遂犯，造成损害后果的，可以比照既遂犯

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 50%以下。

9. 对于中止犯，应当综合考虑中止犯罪的阶段、自动放弃犯罪的原因以及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况，决定予以减少或者免除处罚。

(1) 造成较重损害后果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 30%-60%。

(2) 造成较轻损害后果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 50-80%。

(3) 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

10. 对于从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减少基准刑的 20%-50%；犯罪较轻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 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对于在共同犯罪中罪责相对较轻的主犯，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11. 对于胁从犯，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被胁迫的程度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等情况，减少基准刑的 40%-60%；犯罪较轻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 6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12. 对于教唆犯，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被教唆的对象以及被教唆的人是否实施被教唆之罪等情况，确定从宽或者从重的幅度。

(1) 对于在共同犯罪中属于从犯或所起作用较小的一般教唆犯，比照第 10 条的规定确定从宽的幅度。

(2) 被教唆的人未犯被教唆之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以

下。

(3) 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增加基准刑的10%—30%。

(4) 教唆限制行为能力人或者聋哑人犯罪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3. 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自首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 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未被办案机关发觉，主动直接投案构成自首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一般不应超过四年。

(2) 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已被办案机关发觉，但尚未受到调查谈话、讯问，或者未被宣布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主动直接投案构成自首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一般不应超过三年。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以自首论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一般不应超过三年。

(4) 并非出于被告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或亲友送去投案等情形构成自首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一般不应超过三年。

(5) 罪行尚未被办案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办案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的，可以减少

基准刑的 30%以下，一般不应超过三年。

(6) 强制戒毒期间主动交待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一般不应超过三年。

(7) 其他类型的自首，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一般不应超过二年。

(8) 犯罪较轻的自首，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恶意利用自首规避法律制裁等不足以从宽处罚的，可以不予从宽处理。

14. 对于坦白情节，综合考虑如实供述罪行的阶段、程度、罪行轻重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 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50%。

(2) 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30%以下，一般不应超过三年。

(3) 办案机关掌握的证据不充分，犯罪分子如实交代有助于定案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一般不应超过二年。

(4) 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一般不应超过二年。

(5) 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以下，一般不超过一年。

15. 对于立功情节，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 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一般不应超过二年。

(2) 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50%；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以上或依法免除处罚。

16. 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以下，依法认定为自首、坦白的除外。

17. 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的弥补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其中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18. 对于被害人有过错或对矛盾激化负有直接责任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被害人对法律规范、伦理道德、善良风俗的背离程度，以及促使被告人实施加害行为的关联度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 被害人具有明显过错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40%以下。

(2) 被害人具有一般过错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一般不应超过二年。

(3) 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直接责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以下，一般不应超过一年。

19.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程度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 积极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 以下,一般不应超过四年。

(2) 积极赔偿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一般不应超过三年。

(3) 尽管没有赔偿但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一般不应超过二年。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但没有取得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程度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 积极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一般不应超过三年。

(2) 积极赔偿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一般不应超过二年。

对于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20. 对于当事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礼道歉以及真诚悔罪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 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 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21. 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轻重等情况，增加基准刑的 10%-40%，增加刑罚量一般不应高于五年、少于三个月。

22. 对于有前科的，综合考虑前科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10%以下，前科犯罪为过失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的除外。

23. 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24. 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故意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四、常见犯罪的量刑

确定具体犯罪的量刑起点，以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社会危害性为根据。同时具有两种以上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一般以危害较重的一种确定量刑起点，其他作为增加刑罚量的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的社会危害性确定所应增加的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一) 交通肇事罪

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的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事故责任、致人重伤、死亡的人数或者财产损失的数额以及逃逸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

的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 第一个量刑幅度

死亡一人或重伤三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可以在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可以在一年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死亡三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可以在一年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无能力赔偿数额达到 45 万元，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可以在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可以在一年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重伤一人，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六种情形之一的（即：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严重超载驾驶的；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负事故主要责任，可以在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可以在一年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死亡一人或重伤三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或者负事故全部

责任的，重伤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的刑期。

（2）死亡三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重伤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刑期；死亡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的刑期。

（3）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无能力赔偿数额达到45万元，负事故主要责任的，每增加5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每增加5万元，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4）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第二个量刑幅度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死亡二人或者重伤五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可以在四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死亡六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可以在四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无能力赔偿数额达到80万元，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可以在四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死亡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一年至一年六个月的刑期，重伤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的刑期；负事故主要责任的，死亡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九个月至一年的刑期，重伤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刑期；负事故同等责任的，死亡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的刑期；重伤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二个月至四个月的刑期；死亡人数或者重伤人数均达到该档次量刑标准的，以死亡人数确定量刑起点，重伤人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无能力赔偿数额达到45万元，负事故主要责任的，数额每增加5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每增加5万元，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2）死亡二人或者重伤五人，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死亡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一年至一年六个月的刑期，重伤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的刑期；负事故主要责任的，死亡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九个月至一年的刑期，重伤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刑期；死亡人数或者重伤人数均达到该档次量刑标准的，以死亡人数确定量刑起点，重伤人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

（3）死亡六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死亡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的刑期；重伤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二个月至四个月的刑期。

(4)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无力赔偿数额达到80万元，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每增加10万元的，增加二个月至四个月刑期；负事故主要责任的，每增加10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5)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第三个量刑幅度

因逃逸致一人死亡的，可以在七年至九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1) 死亡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三年至五年刑期。

(2) 重伤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3)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具有下列情形（已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除外）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但同时具有多种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100%：

(1) 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2) 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3) 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4) 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5) 严重超载驾驶的。

(6) 交通肇事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1) 交通肇事后积极施救的。

(2)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二) 故意伤害罪

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可以根据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伤害后果、伤残等级、手段残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 第一个量刑幅度

故意伤害致一人轻伤一级的，可以在一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致一人轻伤二级的，可以在六个月拘役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伤残程度可在确定量刑起点时考虑，或者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

2. 第二个量刑幅度

故意伤害致一人重伤一级的，可以确定五年有期徒刑为量刑起

点；致一人重伤二级的，可以在三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每增加重伤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4）造成被害人十级至七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5）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6）造成被害人二级至一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7）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第三个量刑幅度

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一人重伤，造成六级严重残疾，可以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每增加重伤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4）造成被害人十级至七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5) 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6) 造成被害人二级至一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7)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多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报复伤害他人的，增加基准刑的 30% 以下。

(2) 雇用他人实施伤害行为的，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3) 因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而故意伤害他人的，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4) 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实施伤害行为的，增加基准刑的 30% 以下。

(5)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

(1) 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且被害人有过错或对矛盾激化负有责任的。

(2) 犯罪后积极抢救被害人的。

(3)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6. 需要说明的事项：

使用以下手段之一，使被害人具有身体器官缺损、器官明显畸

形、身体器官有中等功能障碍、造成严重并发症等情形之一，且残疾程度在六级以上的，可以考虑认定为“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

- (1) 挖人眼睛，割人耳、鼻，挑人脚筋，砍人手足，剜人髌骨。
- (2) 以刀划或硫酸等腐蚀性溶液严重毁人容貌。
- (3) 电击、烧烫他人要害部位。
- (4) 其它特别残忍手段。

(三) 强奸罪

构成强奸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程度、强奸人数、致人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强奸多人多次的，以强奸人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强奸次数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

1. 第一个量刑幅度

强奸妇女一人的，可以在三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奸淫幼女一人的，可以在四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 (1) 强奸妇女或者奸淫幼女增加一人，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 (2)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 (3) 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4) 造成被害人十级至七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5)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第二个量刑幅度

具有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三人的；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二人以上轮奸妇女的；致被害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等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强奸妇女或者奸淫幼女三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2) 每增加《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的五种情形之一的，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3)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 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一至二年刑期。

(5) 每增加重伤一人，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6) 造成被害人十级至七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7) 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一至二年刑期。

(8) 造成被害人二级至一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二

年至三年刑期。

(9)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多种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对同一妇女强奸或者对同一幼女实施奸淫多次的，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轮奸多次的，增加基准刑的 40%以下。

(2) 携带凶器或者采取非法拘禁、捆绑、侮辱、虐待等方式作案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3) 利用教养、监护、职务关系实施强奸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4)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4. 强奸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40%以下，但同时具有多种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对未成年人具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强奸犯罪的。

(2) 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校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犯罪的。

(3) 采取暴力、胁迫、麻醉等强制手段实施奸淫幼女犯罪的。

(4) 对不满十二周岁的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严重残疾或者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犯罪的。

(5)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四）非法拘禁罪

构成非法拘禁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非法拘禁人数、拘禁时间、致人伤亡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非法拘禁多人多次的，以非法拘禁人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非法拘禁的次数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

1. 第一个量刑幅度

犯罪情节一般的，可以在三个月拘役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 （1）每增加一天，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2）被害人每增加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 （3）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4）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 （5）造成被害人十级至七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 （6）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第二个量刑幅度

致一人重伤一级的，可以确定五年有期徒刑为量刑起点；致一人重伤二级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1) 每增加一天，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被害人每增加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4) 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5) 每增加重伤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6) 造成被害人十级至七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7) 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8) 造成被害人二级至一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9)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第三个量刑幅度

致一人死亡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1) 每增加一天，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被害人每增加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4) 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5) 每增加重伤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6) 造成被害人十级至七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一

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7) 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8) 造成被害人二级至一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9) 每增加死亡一人，增加三年至五年刑期。

(10)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多种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增加基准刑的 10%-20%。

(2) 具有殴打、侮辱、虐待等情节的，增加基准刑的 10%-20%。

(3) 多次非法拘禁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4) 冒充军警人员、司法人员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5) 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而非法拘禁他人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6) 持枪支、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非法拘禁他人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7) 因参与传销非法拘禁他人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8)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 为索取合法债务、争取合法权益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

（五）抢劫罪

构成抢劫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抢劫情节严重程度、抢劫次数、数额、致人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 第一个量刑幅度

抢劫一次的，可以在三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未达到“数额较大”，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具有下列情节之一，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的，在三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盗窃、诈骗、抢夺接近“数额较大”标准的；入户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抢夺后在户外或交通工具外实施上述行为的；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后果的；使用凶器或以凶器相威胁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抢劫财物数额满一千元或每增加一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抢劫增加一次的，增加一年至三年刑期。

（3）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5) 造成被害人十级至七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6)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第二个量刑幅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入户抢劫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抢劫三次或者抢劫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抢劫致一人重伤；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持枪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1) 抢劫财物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每增加五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 抢劫次数超过三次，每增加一次，增加一年至三年刑期。

(3)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 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5) 每增加重伤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6) 造成被害人十级至七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7) 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8) 造成被害人二级至一级残疾，每增加一级残疾的，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9) 每增加《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10)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1) 为实施其他违法活动而实施抢劫的。

(2) 流窜作案的。

(3) 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抢劫的。

(4) 持械具或者其他凶器抢劫的。

(5)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

(1) 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需而实施抢劫的。

(2) 抢劫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财物的。

(3)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5. 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毒品、假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为抢劫对象的，以抢劫罪定罪；抢劫的违禁品数量作为量刑情节考虑，量刑起点和基准刑依照上述规定确定。

(六) 盗窃罪

构成盗窃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

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盗窃数额、次数、手段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多次盗窃，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盗窃数额确定量刑起点，盗窃次数可作为从重处罚的量刑情节；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盗窃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

盗窃犯罪既有既遂，又有未遂的，以对应的量刑幅度较重的确定基准刑，既、未遂部分所对应的量刑幅度相同，以既遂部分确定基准刑，其他可以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以既遂部分确定基准刑的，根据未遂部分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以未遂部分确定基准刑的，根据既遂部分犯罪行为造成损害的大小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40%以下。但不得根据该量刑情节提高量刑幅度。

1. 第一个量刑幅度

盗窃公私财物，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或者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或者二年内三次盗窃的；或者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百分之五十；具有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在三个月拘役到六个月

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的，在九个月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犯罪数额每增加一千五百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 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二年内三次盗窃的，每增加一次作案或者一种情形，分别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3)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二件的，增加九个月至一年刑期。

(4)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第二个量刑幅度

盗窃公私财物，达到“数额巨大”起点，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百分之五十，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入户盗窃的；携带凶器盗窃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三件或三级文物一件的，可以在三年至

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犯罪数额每增加五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3)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三件的，每增加一件，增加九个月至一年刑期；国家三级文物二件的，增加二年六个月至三年刑期。

(4)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第三个量刑幅度

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盗窃国有馆藏三级文物三件的或者二级文物一件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1) 犯罪数额每增加二万五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 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3) 盗窃国有馆藏三级文物三件的，每增加一件，增加九个月至一年刑期；国有馆藏二级文物超过一件的，每增加一件，可以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盗窃的文物中包含一般文物的，每增加一件，增加三个月至四个月刑期。

(4)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多种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多次盗窃，犯罪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扒窃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等九种情形之一（已确定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增加基准刑的 30% 以下，每增加一种情形，再增加基准刑的 10% 以下。

(2) 采取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增加基准刑的 10%-30%。

(3)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活动而盗窃的，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4) 流窜作案的，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5) 盗窃行为给失主造成的损失大于盗窃数额的，增加基准刑的 10% 以下。

(6)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宽处罚：

(1) 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需而盗窃的，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

(2) 案发前主动将赃物放回原处或归还被害人的，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

(3) 盗窃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财物的，获得谅解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 20%-50%。不作犯罪处理的除外。

(4)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6. 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盗窃未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量刑起点和基准刑参照本罪第 1-3 条的规定，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予以确定：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盗窃目标的；以珍贵文物为盗窃目标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 盗窃违禁品，按盗窃罪处理，不计数额，根据情节轻重量刑。

(3)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三级文物、二级以上文物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盗窃民间收藏的文物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认定盗窃数额。

(4) 盗窃技术成果等商业秘密的，按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5)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行为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刑事处罚：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被害人谅解的；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七) 诈骗罪

构成诈骗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

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诈骗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诈骗犯罪既有既遂，又有未遂的，以对应的量刑幅度较重的确定基准刑，既、未遂部分所对应的量刑幅度相同，以既遂部分确定基准刑，其他可以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以既遂部分确定基准刑的，根据未遂部分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以未遂部分确定基准刑的，根据既遂部分犯罪行为造成损害的大小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40%以下。但不得根据该量刑情节提高量刑幅度。

1. 第一个量刑幅度

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可以在三个月拘役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千五百元，可以增加一个月刑期。

2. 第二个量刑幅度

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1) 每增加五千五百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六个月至二年刑期。

(3)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第三个量刑幅度

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1) 每增加三万五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 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六个月至二年刑期。

(3)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多种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诈骗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以上七种情形每增加一种，增加基准刑的 10%以下。

(2) 多次实施诈骗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3)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活动而诈骗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

下。

(4)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宽处罚：

(1) 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需而诈骗的，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2) 案发前主动将诈骗的赃物归还被害人的，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3) 诈骗近亲属财物的，获得谅解的，一般可不作犯罪处理；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20%-50%。

(4)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6. 需要说明问题

诈骗公私财物已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行为人认罪、悔罪的，可以免除刑事处罚：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一审宣判前全部退赃、退赔的，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被害人谅解的；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八) 抢夺罪

构成抢夺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抢夺数额、次数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多次抢夺，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抢夺数额确定量刑起点，抢夺次数可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抢

夺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

1. 第一个量刑幅度

抢夺公私财物达到“数额较大”起点或者两年内三次抢夺的，或者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的，可以在三个月拘役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 (1) 每增加一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 (2)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3) 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 (4) 抢夺超过三次的，每增加抢夺一次，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 (5)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第二个量刑幅度

抢夺公私财物，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 (1) 每增加二千五百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 (2)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3) 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 (4) 每增加重伤一人或者自杀一人的，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5)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6) 抢夺超过三次的，每增加抢夺一次，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7)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第三个量刑幅度

抢夺公私财物，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1) 每增加一万五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3) 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 每增加重伤一人的，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5) 每增加死亡一人的，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6) 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一至二年刑期。

(7) 抢夺超过三次的，每增加抢夺一次，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8)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多种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列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情形之一的(已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每增加一种情形,再增加基准刑的 10%以下。

(2)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活动而抢夺的,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3)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宽处罚:

(1) 因生活、学习、治病急需而抢夺的,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2) 在案发前自动归还被害人财物的,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3)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6. 需要说明问题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但未造成他人轻伤以上伤害,行为人系初犯,认罪、悔罪,退赃、退赔,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被害人谅解的;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九) 职务侵占罪

构成职务侵占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职务侵占数额等其他

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 第一个量刑幅度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占本单位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较大”起点六万元的，可以在三个月拘役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数额每增加一万二千元，可以增加一个月刑期。

2. 第二个量刑幅度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占本单位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一百万元的，可以在五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数额每增加二十万元，可以增加一个月刑期。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多种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职务侵占行为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失的，或者影响恶劣的，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再增加基准刑的 10%以下。

(2) 职务侵占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捐助、社会保险等专项款物的，或者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款物的，增加基准刑的 10%-30%。

(3) 在企业改制、破产、重组过程中进行职务侵占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4) 多次侵占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5) 职务侵占的款项用于吸毒、赌博、非法经营、行贿、走私等违法活动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6)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十) 敲诈勒索罪

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敲诈勒索数额、次数、犯罪情节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多次敲诈勒索,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敲诈勒索数额确定量刑起点,敲诈勒索次数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敲诈勒索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

1. 第一个量刑幅度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或者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可以在三个月拘役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数额每增加一千五百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3) 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 二年内敲诈勒索三次（犯罪数额未达到较大）以上，每增加一次，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5)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第二个量刑幅度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数额每增加四千五百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3) 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情形的，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六个月至一年。

(5)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第三个量刑幅度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数额每增加二万五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3) 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 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情形的，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一年至二年。

(5)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多种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的七种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已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每增加一种情形，再增加基准刑的 10%以下。

(2) 多次敲诈勒索（分别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标准），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3)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活动而敲诈勒索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4) 以非法手段获取他人隐私勒索他人财物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5) 手段残忍，造成被害人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6)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宽处罚:

(1) 被害人对敲诈勒索的发生存在过错的，除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以外，根据被害人的过错程度和案件其他

情况，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2) 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需而敲诈勒索的，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3) 敲诈勒索近亲属财物，认定为犯罪的，减少基准刑的 10%-50%。

(5)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6. 需要说明的问题

敲诈勒索数额较大，行为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被害人谅解的；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十一) 妨害公务罪

构成妨害公务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妨害公务造成的后果、犯罪情节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 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构成妨害公务罪的，可以在三个月拘役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1)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 毁损财物数额每增加二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4) 妨害公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5)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1) 煽动群众阻碍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

(2) 妨害公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妨害公务造成交通堵塞，影响社会秩序的。

(4) 持械妨害公务的。

(5)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3.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10%-30%。

4. 因执行公务行为不规范而导致妨害公务犯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

(十二) 聚众斗殴罪

构成聚众斗殴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聚众斗殴人数、次数、手段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 第一个量刑幅度

犯罪情节一般的，可以在六个月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1)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2) 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3) 聚众斗殴双方参与人数达到五人的，每增加三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4) 聚众斗殴增加一次，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5) 聚众斗殴造成交通秩序混乱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6)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第二个量刑幅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聚众斗殴三次的；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持械聚众斗殴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1)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2) 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3) 聚众斗殴一方参与人数达十人的，每增加三人，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4) 聚众斗殴超过三次，每增加一次，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5) 聚众斗殴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6) 每增加《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四种情形之一

的（已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7）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1）组织未成年人聚众斗殴的。

（2）聚众斗殴造成财产损失较大的。

（3）聚众斗殴带有黑社会性质的。

（4）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4. 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聚众斗殴，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十三）寻衅滋事罪

构成寻衅滋事罪的，可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寻衅滋事次数、伤害后果、强拿硬要他人财物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 第一个量刑幅度

（1）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节恶劣”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三个月拘役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致二人以上轻微伤的；随意殴打他人达到三次的；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2）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节恶劣”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一年六个月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致一人以上轻伤的；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随意

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3)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节恶劣”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三个月拘役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达到三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持凶器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的；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4)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节恶劣”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一年六个月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追逐、拦截、辱骂、恐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引起他人精神失常，或者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5)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节恶劣”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三个月拘役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达到三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6)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

具有下列“情节恶劣”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一年六个月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的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引起他人精神失常，或者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7）在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可以在一年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2）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3）每增加引起精神失常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刑期。

（4）每增加引起自杀，造成重伤、死亡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5）随意殴打他人的，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的，或者强拿硬要或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超过三次的，每增加一次，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6）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每增加一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每增加二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7）在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

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每增加一次，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8) 每增加《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已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9)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第二个量刑幅度

纠集他人三次寻衅滋事犯罪，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可以在五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2) 每增加轻伤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3) 每增加引起精神失常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刑期。

(4) 每增加引起自杀，造成重伤、死亡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5) 纠集他人三次以上实施寻衅滋事犯罪，未经处理的，每增加一次，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6) 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每增加一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每增加二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7) 每增加《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已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8)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1) 带有黑社会性质的。

(2) 纠集未成年人寻衅滋事的。

(3)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十四)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犯罪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 第一个量刑幅度

情节一般的，可以在三个月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买卖、介绍买卖、典当、拍卖、抵押或者用其抵债的；拆解、拼装或者组装的；修改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的；更改车身颜色或者车辆外形的；提供或者出售机动车来历凭证、整车合格证、号牌以及有关机动车的其他证明和凭证的；提供或者出售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来历凭证、整车合格证、号牌以及有关机动车的其他证明和凭证的。

明知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所获取的数据、非法

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所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而予以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违法所得达到五千元的。

明知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以下列方式之一予以转账、套现、取现的：通过使用销售终端机具（POS机）刷卡套现等非法途径，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的；帮助他人将巨额现金散存于多个银行账户，或在不同银行账户之间频繁划转的；多次使用或者使用多个非本人身份证明开设的信用卡、资金支付结算账户或者多次采用遮蔽摄像头、伪装等异常手段，帮助他人转账、套现、取现的；为他人提供非本人身份证明开设的信用卡、资金支付结算账户后，又帮助他人转账、套现、取现的；以明显异于市场的价格，通过手机充值、交易游戏点卡等方式套现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1）犯罪数额每增加一万五千元（其中上游犯罪为涉计算机犯罪的违法所得数额每增加一千五百元）的，增加一个月刑期。

（2）掩饰、隐瞒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每增加一辆，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犯罪的手段或情形每增加一种，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4）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第二个量刑幅度

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涉及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达到五辆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

(2) 明知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所获取的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所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而予以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违法所得达到五万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1) 犯罪数额每增加十万元(其中上游犯罪为涉计算机犯罪的违法所得数额每增加三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 掩饰、隐瞒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超过五辆，每增加一辆，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 犯罪的手段或情形每增加一种，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4)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1) 多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或者以此为业的。

(2) 明知上游犯罪行为严重的。

(3) 犯罪对象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

(4)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十五)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构成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

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毒品犯罪次数、人次、毒品数量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 第一个量刑幅度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十克以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一克以下，吗啡或者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二克以下，氯胺酮或者美沙酮二十克以下，三唑仑或者安眠酮一千克以下，咖啡因五千克以下或者其他数量相当毒品的，可以在三个月拘役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 （1）每增加咖啡因一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2）每增加鸦片、氯胺酮或者美沙酮五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3）每增加吗啡或者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一克，增加二个月刑期。
- （4）每增加三唑仑或者安眠酮一千克，增加三个月刑期。
- （5）每增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一克及其他数量相当毒品的，增加三个月刑期。
- （6）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第二个量刑幅度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百四十克，海洛因、甲基苯丙

胺或者可卡因七克，吗啡或者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十四克，氯胺酮或者美沙酮一百四十克，三唑仑或者安眠酮七千克，咖啡因三十五千克或者其他数量相当毒品的；或者毒品数量未到达上述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多人贩毒或者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贩卖毒品的，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组织、利用残疾人、严重疾病患者、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其他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1）向三人以上贩毒或者多次以上贩毒的，每增加一人或一次的，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2）每增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一克及其他数量相当毒品的，增加一年刑期。

（3）每增加鸦片、氯胺酮或者美沙酮十五克，增加一年刑期。

（4）每增加三唑仑或者安眠酮一毫克，增加一年刑期。

（5）每增加咖啡因四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6）每增加吗啡或者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三克，增加二年刑期。

（7）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第三个量刑幅度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十克，吗啡或者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二十克，氯胺酮或者美沙酮二百克，三唑仑或者安眠酮十千克，咖啡因五十千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可以在七年至八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刑罚量：

（1）每增加一人或一次，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2）每增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五克及其他数量相当毒品的，增加一年刑期。

（3）每增加吗啡或者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十克，增加一年刑期。

（4）每增加鸦片、氯胺酮或者美沙酮一百克，增加一年刑期。

（5）每增加三唑仑或者安眠酮五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6）每增加咖啡因二十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7）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量刑起点为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依法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五十克，吗啡或者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一百克，氯胺酮或者美沙酮一千克，三唑仑或者安眠酮五十千克，咖啡因二

百千克或者其它毒品数量达到数量大起点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多种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未按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认定为“情节严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百四十克以上不满二百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七克以上不满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每增加一种情形，可以再增加基准刑的 10%以下。

(2)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增加基准刑的 10%-30%。

(3) 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增加基准刑的 10%-30%；

(4) 毒品再犯的，增加基准刑的 10%-30%。

(5)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1) 受雇运输毒品的。

(2) 毒品含量明显偏低的。

(3) 存在数量引诱情形的。

(4)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五、附则

1. 本实施细则规范上列十五种常见犯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案件。其他尚未纳入量刑规范范围的犯罪案件，可以参照量刑的指导原则、基本方法和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规范量刑。

2.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3. 本实施细则随法律、司法解释和刑事司法政策以及上级法院规定的变动适时作出调整。

4. 本实施细则与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不一致的，适用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

5.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皖高法〔2014〕202号）同时废止。

6. 本实施细则由省高院负责解释。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几类犯罪的安徽省数额标准

一、常见罪名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四) 二人以上轮奸的;

(五)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 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 致人重伤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死亡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 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 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六十三条 **【抢劫罪】**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入户抢劫的;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三)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四)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五)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六)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七) 持枪抢劫的;

(八)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六十七条【抢夺罪】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七十一条【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罪】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七十七条【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九十二条【聚众斗殴罪】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多次聚众斗殴的；
(二) 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 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四) 持械聚众斗殴的。

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

累计计算。

二、几类犯罪的安徽省数额标准

1. 安徽省关于诈骗罪数额认定标准的规定

- (1)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五千元以上；
- (2)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五万元以上；
- (3)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五十万元以上。

2. 安徽省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的规定

- (1)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二千元以上；
- (2)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巨大”，五万元以上；
- (3)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四十万元以上。

3. 安徽省关于抢夺罪数额认定标准的规定

- (1)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二千元以上；
- (2)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三万元以上；
- (3)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二十万元以上。

4. 安徽省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的规定

- (1)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三千元为起点；
- (2)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巨大”，以五万元为起点；
- (3)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以三十万元为起点。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

省委政法委，省人大法工委、内司委，

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司法厅，

本院领导，其他厅级领导同志，本院各部门。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印发
